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4405002025000019546号

(备注:汕华规许(2025)78号)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,经审核,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,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日期

2025年12月11日

规划与生态环境

建设单位(个人)	汕头市寰亚置业开发有限公司
建设工程名称	海逸世家南区(二期)
建设位置	汕头市珠港新城珠池港片区东片00106地块
建设规模	高层住宅1栋23层,2栋25层,1栋29层,5栋30层,地下室1层局部2层。总建筑面积187882.30㎡,计容建筑面积142184.04㎡(其中住宅140225.76㎡,文体设施用房260.7㎡,社区办公用房600.51㎡,养老服务用房165.55㎡,托育服务设施316.73㎡,柴油发电机房66.24㎡,公共配电室527.50㎡,宏基站21.05㎡;不计容建筑面积45699.51㎡(其中架空层4016.85㎡,地下空间41682.66㎡)。通透式围墙长度689.59m。
附图及附件名称	

遵守事项

附件:1、规划总平面图一份;
2、建筑设计方案图一份;
3、规划许可意见表二份。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,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,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,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,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,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六、本证自核发之日起,必须在一年内按规定进行建设,逾期本证自行失效。